

## 112 年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7 樓星光會議中心 「尾牙暨春酒優惠方案」

112.05.15

- 一、 開放申請期間：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止
- 二、 尾牙春酒適用期間：112 年 12 月 12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農曆春節為 112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4 日)
- 三、 適用對象：國內各企業、國外在台分支機構及活動主辦單位等
- 四、 場地特色：

七樓星光會議中心 701 室內面積達 3,880 平方公尺，天花板淨高 9 公尺，樓板載重每平方公尺 1.2 公噸，全區為無柱式空間，可容納桌數約 200 桌，場館北東南三側規劃有星光長廊，大型玻璃帷幕提供絕佳視野，7 樓最外圍為台灣獨一無二的戶外空中花園，提供與會來賓輕鬆舒適的氛圍。



### 五、 場地資訊

展館樓層	租用區域	面積	建議桌數
701 會議室	1/2 室	1,940 M <sup>2</sup> □36Mx53.9M	80 桌
	2/3 室	2,584 M <sup>2</sup>	100 桌

		□72Mx53.9M	
	3/4 室	2,910 M <sup>2</sup> □54Mx53.9M	120 桌
	全室	3,880 M <sup>2</sup> □72Mx53.9M	160-180 桌

## 六、場地優惠

### (一) 場租優惠

1. 租用 701 會議室辦理尾牙暨春酒，112 年提供活動場租 8.5 折優惠，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提供活動場租 9 折優惠，惟使用區域及進出場時間由館方協調。

### (二) 其他優惠

2. 免費提供租用會議室之休息室供主辦單位使用。如租用 701 會議室 ABC 室，提供 ABC 室休息室。
3. 免費提供 7 樓南北兩側報到台供主辦單位使用，若同時有兩場餐會則需協調使用區域。
4. 本館提供地下停車場保留車格及免費停車抵用券。停車場營業時間為每日 7 時至 22 時，超過營業時間加收過夜停車費 300 元。

區	保留車格	抵用券/時/檔	貨車抵用券/時
1/2 室	12	48	10
2/3 室	16	64	10
3/4 室	18	72	10
全室	24	96	10

### 5. 廣告點位：

請參照「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提出需求，免費使用項目須由館方協調。

- (1) 尾牙期間遇展覽或會議展出時，廣告點位由展覽或會議主辦單位付費優先使用。
- (2) 當 1、4 樓同時有活動時，1 樓正門入口處梯廳玻璃牆面廣告版面(共兩面、項次 27)免費點位優先保留 4、7 樓活動使用，若 4、7 樓活動不使用，則釋出供 1 樓使用，若皆無使用則釋出供 7 樓使用；展館周圍路燈掛旗(項次 3)由 1、4、7 樓活動交叉使用，如只有一家使用，則可使用全部數量。

- (3) 廣告點位之上刊或下架時間，必要時，由館方指定。
  - (4) 廣告點位及非屬「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之公共空間，自製廣告物及關東旗之擺放數量及區域，若無法達成協議，館方保有最終決定權。
6. 置留機制及收費標準（在館方檔期及空間條件允許下）：
- (1) 設備置留—提供桌椅等材料設備暫存服務，費用以租用場地範圍之佔場費計算。
  - (2) 舞台沿用—2場以上尾牙採舞台沿用，每日均須符合租用白天8小時(至少1/2室)。承租單位雙方夜間交場後，後場得隔日白天進場。
  - (3) 舞台置留(即尾牙結束)—在不影響下一場活動時，得比照設備置留收費以租用場地範圍之佔場費計算。
7. 租用1樓展場作為遊覽車停放區域（館方檔期及空間條件允許下）：
- (1) 場租計算：採展場活動進撤場價位計收，不提供空調，亦不適用1樓展場尾牙暨春酒9折優惠。
  - (2) 租借時數：最少須租借6小時。
  - (3) 注意事項：
    - (3-1) 建議遊覽車由北側貨車入口進場、南側貨車出口離場，為避免場內車輛廢氣聚集，請於人員到齊後駛出前再發動車輛。館內車輛限速10公里/時，請主辦單位事先與遊覽車業者溝通遵守展場內限速規定。
    - (3-2) 主辦單位須加派工作人員於展場內引導遊覽車停放排列及引導與會者由規劃之上、下車動線通行，並得規劃相關動線指標/引或設置紅絨等設施，以策安全。
    - (3-3) 須由館方代聘臨時保全於1樓北側貨車出入口進行車輛引導(1區2位、2區3位，相關費用由場地保證金中抵扣)。
    - (3-4) 如主辦單位同時使用1樓外燴區，須與外燴商協調相關使用區域之進出車時間，主辦單位並須於外燴區附近增派工作人員淨空進出車輛之動線，以避免車輛進出場影響外燴區工作人員之安全或被外燴區物品擋住動線。

### (三)注意事項

1. 7 樓星光會議中心餐飲服務須委由餐飲合約商青青格麗絲莊園提供服務，合約廠商聯絡資訊:業務經理王采薇 Sandy，電話 0928-699994。
2. 會議室內租用區域需滿鋪地毯，以避免毀損本館既有地毯。如因主辦單位過失造成本館地毯髒污、毀損，相關清潔費用將由主辦單位負責。
3. 如活動提供酒精飲料，則須規劃醒酒區域並加派人力確保賓客安全。並針對 7 樓空中花園加派人員留意賓客安全。
4. 租用期間保全人力配置須依館方要求增加，因涉及緊急避難引導及與場館常駐保全配合，須聘用場館合約保全人員，每小時費用依現行本會與保全公司合約價，保全費用於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之保證金中扣抵。
  - (1) 人員配置：租用 1/2 室配置人數為 1 哨 2 人；租用超過 1/2 室配置人數為 2 哨 3 人。
  - (2) 派哨時間：進、撤場(含前後半小時)及活動期間(含前後 1 小時)。
5. 根據租賃合約，場地費用係為空地面積之使用，所有衍生性費用(包含水電費、超時場地費、清潔費等)，皆須由場地租用單位支付。
6. 會議室內搭建地上物及申請使用會議室內桁架吊點須提交結構技師認證之相關文件(如:設計圖、結構計算書等)，並須於進場前 7 日內繳交。
7. 會議室內搭建地上物須配合出席結構技師現場查核是否與圖面相符。
8. 為維護施工安全，須於進場前 7 日繳交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危害因素告知單(為租用合約附件)，指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依館方裝潢作業規範內容施工，同時檢附證照影本。
9. 清潔費另計，依洽訂時館方公告之收費標準計收，現行計費僅供參考；會議室用電依「7 樓星光會議中心用電申請表」規定計費。
10. 為強化用電安全，本館實施「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外借活動電器承裝廠商管理規定」，並已要求大會電器承裝廠商(名單詳附件規定)繳交 10 萬元保證金，請主辦單位慎選配合廠商。若主辦單位聘僱前述以外之廠商，應另繳交 10 萬元用電安全保證金。

11. 一次側供電需由租用單位逕洽本館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施作（即從本館配電設備供電端，依租用單位用電需求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配電箱，該配線工料需另計費用）。二次配線可由租用單位聘僱之合格水電承包商施作。
12. 免費提供之空間及區域，請租用單位自行負責管理及清潔，如有損毀，租用單位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13. 因安全考量，外燴備餐區及送菜動線須鋪地毯，以避免地面油漬濕滑。
14. 本館 1 樓、4 樓及 7 樓大廳服務台皆設置有 AED 自動電擊器，租用單位須依規定於活動期間聘請醫護人員/救護車，以提供緊急醫療救護。
15. 活動彩排請盡量安排於上午 8 時至晚間 10 時進行，非不得已須於晚間 10 時後進行，請配合降低音量並關閉出入口大門，避免噪音干擾附近居民。
16. 尾牙期間如活動延遲結束，本館將視情況協調停車場營業時間延長並加派人力服務，至所有來賓車輛離開為止。
17. 本方案將視疫情狀況彈性調整作法，倘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本館具彈性調整本方案之權利。

七、尾牙春酒檔期安排將整體考量下列因素，包含：本屆承租規模(區域大小及場租多寡)、場租貢獻度(來館歷史紀錄)、上屆結算實際使用區域及與館方之配合度(進出場協調、遵守使用規定及清潔維護)，館方具檔期安排之最後調整權。

八、附件：(請至官網 <https://www.tainex.com.tw/> 下載)

- (一)112 年南港展覽館尾牙春酒預約申請表
- (二)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會議室租用流程及繳款辦法
- (三)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會議室做活動使用租用收費基準
- (四)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會議室租用契約
- (五)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
- (六)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外借活動大會電器承裝廠商管理規定
- (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點位尺寸及租用收費基準
- (八)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7 樓會議室全場平面圖
- (九)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7 樓會議室分場平面圖